

广州市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工作流程表

序号	阶段	对象	内容	工作细节	时限	资料清单
1	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阶段	符合适用范围的地块	初步调查	市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市国土规划、城市更新等部门对调查过程进行联动监管。	土地使用权人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初步调查	
2		初步调查结论为无污染的地块	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初步调查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			提交材料	土地使用权人将纸质盖章版本的初步调查报告和报送函提交至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性审查	《XX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关于报送XX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函》
4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5			专家咨询论证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地块相关资料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回复情况提供给专家作为参考。专家咨询论证结论应明确表述(通过、不通过、需复核三者之一)。如为需复核,市环保局应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如为不通过,市环保局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函退件,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后可重新提交材料。	每次专家咨询论证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XX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6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如有未采纳意见,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共同协商一致。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召开协调会,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7			会签发文	市环保局起草回复函流转到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会签后印发。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XX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的复函》
8	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阶段		上传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调查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9			编制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继续完成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将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10	初步调查结论为污染的地块	提交材料	土地使用权人将纸质盖章版本的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报送函提交至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性审查	《XX地块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XX地块场地环境详细调查报告》、《XX地块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报送XX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材料的函》	
11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12		专家咨询论证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地块相关资料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回复情况提供给专家作为参考。专家咨询论证结论应明确表述（通过、不通过、需复核三者之一）。如为需复核，市环保局应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如为不通过，市环保局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函退件，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后可重新提交材料。	每次专家咨询论证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XX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13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如有未采纳意见，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共同协商一致。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召开协调会，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14		会签发文	市环保局起草回复函流转至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会签后印发。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XX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材料的复函》	
15		上传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修改完善的初步调查报告、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将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6	建立（更新）污染地块名录阶段	污染地块	建立（更新）污染地块名录	市环保局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资料和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建立（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并通报各污染地块所在的区人民政府。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广州市工业企业场地再利用污染地块名录》
17		编制风险管控方案	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编制风险管控方案。	地块进入污染地块名录后两个月内完成	《XX地块场地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18	风险管控阶段	经风险评估需开展风险管控的污染地块	上传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风险管控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同时抄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并将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19			实施风险管控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市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市国土规划、城市更新等部门对风险管控过程进行联动监管。	根据风险管控方案要求持续开展	
20	治理与修复实施阶段	经风险评估需要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	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对需要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XX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
21			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22			提交材料	土地使用权人将纸质盖章版本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和报送函等相关资料提交至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性审查	
23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方案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24			专家咨询论证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地块相关资料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回复情况提供给专家作为参考。专家咨询论证结论应明确表述（通过、不通过、需复核三者之一）。如为需复核，市环保局应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方案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如为不通过，市环保局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函退件，土地使用权人对方案修改后可重新提交材料。	每次专家咨询论证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XX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25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的方案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如有未采纳意见，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共同协商一致。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召开协调会，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26			会签发文	市环保局起草回复函流转至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会签后印发。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XX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27			上传信息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修改完善后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28			实施治理与修复、信息公开	市环保牵头，会同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对治理与修复过程进行联动监管。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在工程实施期间，将修改完善后的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29			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市环保部门牵头，会同市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城市更新局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监测过程进行联动监管。		《XX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
30			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31			提交材料	土地使用权人将纸质盖章版本的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和报送函等相关资料报送至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性审查	《XX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关于报送XX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函》
32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33	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阶段	经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	专家咨询论证	市环保局组织开展地块相关资料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将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回复情况提供给专家作为参考。专家咨询论证结论应明确表述（通过、不通过、需复核三者之一）。如为需复核，市环保局应要求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并重新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如为不通过，市环保局应向土地使用权人发函退件，土地使用权人对报告修改后可重新提交材料。	每次专家咨询论证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XX地块场地环境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34			征求意见	市环保局将通过专家咨询论证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往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征求意见。如有未采纳意见，市环保局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共同协商一致。	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七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需召开协调会，应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	
35			会签发文、备案	市环保局起草回复函流转至市国土规划委、城市更新局会签后印发。土地使用权人将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关于XX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复函》
36			上传信息系统、信息公开	土地使用权人应将修改完善后的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七个工作日内完成	